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290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王麗珍就被彈劾人羅榮乾自87年10月至105年7月間，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，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，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，收受饋贈等情事，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，有損檢察官之公正、廉潔形象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3月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羅榮乾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1年3月1日劾字第1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1年3月1日劾字第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